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

(东沙田) 应急执行催告 (2026) 2 号

东莞市越盈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*****TX4P):

本机关于2025年8月26日对你 (单位) 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[(东沙田) 应急罚 (2025) 26号]尚未履行, 你 (单位) 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 请你 (单位):

立即履行以下行政决定: 即自收到文书之日起10日内将罚款人民币40000元 (肆万元整) 缴至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(电子) 》中指定银行。

如你 (单位) 不履行上述义务, 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当事人。